

法槌起落间 尽是枝叶关情处

——记宁阳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孙春华

成武法院

一字之差破僵局 百万案款一次性到位

近日，成武县人民法院接待室里，另案当事人一句不经意的应答，如同一把钥匙，开启了一扇僵局之门。一起因被执行人“人间蒸发”而停滞的合同纠纷，在这一刻迎来戏剧性转机。

申请执行入宋某与被执行人李元甲合同纠纷一案，虽在执行中冻结了李元甲40万元存款，但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奈何被执行人李元甲长期在外，行踪成谜，名下亦无显性资产，文书退回，电话忙音，案件陷入僵局。

转机，源于一个“一字之差”的名字。执行法官在接待另一起案件当事人李元乙时，发现与被执行人李元甲仅一字之差，且户籍地址也重合。职业敏感让法官心中一动，便故意装作不经意地问起两人的渊源：“我看您地址是某村的，认识做生意的李元甲不？”“那是我堂兄弟！他这两年在外地包工程，钱赚了不少，就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当事人无意间“吐槽”，却照亮了执行盲区。交谈中，法官侧面向李元乙打听李元甲的信息，并从中捕捉到关键信息：李元甲近期正在某市处置资产，准备回籍资金！

执行团队迅速对获取的线索进行核实研判，连夜制定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奔赴该市。面对执行人员，李元甲措手不及，其转移资产的计划就此落空。面对确凿的隐匿财产线索和涉嫌拒不执行的严厉警告，李元甲彻底放弃了侥幸，将案款130万余元一次性履行到位。

“一字千金”，在这起案件中有了新的诠释。这场“突击战”，看似源于一次“闲聊”，实则深植于执行干警日常工作养成的极致细心、善于联想和果断决策的职业素养。破解“人难找、财难寻”的执行困境，既需要依靠现代化的网络查控系统，也离不开执行人员敏锐的洞察力和灵活的社会信息整合能力。成武法院将以高效有力的行动和细致扎实的工作维护司法权威，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兑现。

张婷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大型设备返还案件

近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涉案金额重大的大型设备返还执行案件。

董殿荣团队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历经释法沟通、限期催告、依法强制等多轮攻坚，最终顺利将9台涉案大型铺路设备从案外人场地中拖出并交付至申请执行人手中，以刚柔并济的执行举措，切实兑现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山东某工程公司与王某某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中，王某某租赁的山东某工程公司所有的9台大型铺路设备长期存放于案外人李某控制的场地内，李某以场地租赁纠纷、设备归属争议等种种理由拒绝配合所有人取回上述设备，成为执行中难啃的“硬骨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董殿荣团队第一时间组织执行干警赶赴现场，向被执行人王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李某开展首轮释法析理工作，从情理层面耐心劝导，希望李某能够主动履行协助交付义务，避免矛盾激化。然而，李某仍以各种理由百般拖延，不给钱不放设备，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为兼顾善意文明执行与司法权威，执行干警并未急于采取强制措施，而是通过现场告知、电话沟通等方式，向李某反复梳理案件事实，释明法律规定，重申逾期不配合执行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和妨害执行的罚款、拘留责任乃至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风险。经过多轮沟通协调，李某虽口头答应配合执

行，但行动上依旧无动于衷，拒不履行协助交付义务。

鉴于此，历城区法院执行局依法启动强制执行前置程序，在李某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强制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协助交付设备。期限届满后，李某仍未履行协助交付义务。执行局果断组织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干警提前制定周密方案，明确分工协作，对设备清点、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劝离等环节进行细致部署。

执行现场，李某妻子纠集多名无关人员再次以“未经其同意”“门锁损坏赔偿”“场地占用费”等理由阻挠设备搬运，甚至试图阻拦执行干警履职。面对突发情况，执行干警严格遵循执法规范，一边亮明执法证件、告知其阻挠执行的违法后果，一边对相关阻挠人员执行强制劝离，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过程痕迹可查。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劝离阻挠人员后，执行干警联合专业搬运团队，对9台大型铺路设备逐一清点、登记造册、规范搬运，全程操作细致。经过数小时的执行，9台大型铺路设备全部顺利交付至申请执行人手中，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历城区法院将始终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既以耐心细致的沟通化解矛盾，又以坚定有力的执法维护司法权威，持续破解执行难问题，为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王站辉

沂源法院

“司法+慈善”为“执行不能”家庭托底

4月10日，沂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江兆磊再次拨通了丁大姐的电话：“老李最近病情稳定吗？家里还有什么困难吗？”“都挺好的，感谢法院一直记挂着我们。”丁大姐喉头哽咽，声音微微发颤。

这份跨越5年的温情牵挂，始于一场意外。2021年6月，李庆横穿马路时被一辆小型客车撞倒，虽经全力救治保住了生命，却不幸成为植物人。

交警部门认定肇事司机负全责。然而，肇事车辆既未投保交强险，也无商业险，登记车主另有他人。2022年，沂源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肇事司机赔偿150余万元，车辆所有人赔偿10万元。一纸判决，让李庆一家看到了希望。然而，肇事司机刑满出狱后便不知所踪；另一名被执行人家境贫寒，踪迹难觅。最终，案件因“执行不能”而裁定终结本次程序。

“江法官，我整天守着老李，没法出去打工，家里还欠着几十万元外债，实在撑不下去了。”走投无路之际，丁大姐来到法院寻求帮助，声音里满是疲惫。

“大姐，您先别着急，我们正在向上级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江兆磊的话让丁大姐看到了希望。

2023年，依托三级法院联动救助机制，11万元司法救助金如期拨付到位。这笔钱如一场及时雨，缓解了丁大姐一家的燃眉之急。“有了这笔钱，银行的贷款总算能还上了。”她轻声说道，话语里透出一丝久违的轻松。

转眼到了2024年，丁大姐再次来到法院询问案件进展。谈及近况时，她面露难色：“老李经常因为发烧和间歇性癫痫住院治疗，开销实在太大了。能不能出面帮俺问问低保的事？”

“这个忙我们一定尽力帮。”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沂源法院主动联系了民政局，帮助丁大姐准备相关材料、跟进办理流程。不久，低保顺利办妥。每月有了这笔稳定的补助，丁大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了几分。

在此期间，执行工作始终未曾停歇。2025年，经多方查控，终于从车辆所有人处执行到几千元赔偿款。

考虑到像丁大姐这样，因案件“执行不能”而陷入困境的家庭，沂源法院联合县慈善总会专门设立了“沂路有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

2025年年底，经审核，李庆的情况符合慈善救助条件。江兆磊和书记员陈业超一同上门，为丁大姐送上了2万元慈善基金。

“为弥补国家司法救助在金额和次数上的限制，沂源县法院创新推出‘司法+慈善’救助模式，让困难家庭多重托底保障。”江兆磊解释道，“我们会持续跟进这起案件的执行进展。只要符合救助条件，慈善救助就会持续下去。”

对李庆一家的持续救助，正是沂源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2023年以来，“沂路有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累计接收55家企业、16名爱心人士捐赠的善款近200万元，为85个困难家庭发放救助款76.61万元。（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李楠 翟莉芳

度案例》。

恢复司法

让受损耕地重回“沃土良田”

深耕行政审判多年的孙春华同时还是宁阳法院环资审判庭的重要成员。在参与每起环资案件的审理中，她始终秉持生态修复为先的理念，积极追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最佳效果。

2021年初至2023年，被告人刘某某等7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辖区内盗采风化岩，造成耕地原有耕作层严重破坏。

案件受理后，宁阳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理。为促进受损耕地尽快修复，作为合议庭成员的孙春华，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提出惩治与修复并重的办案思路。为此，她与合议庭其他成员多次赴现场调查勘验，多方听取意见建议，那段时间，她的鞋底常常沾满泥土，但正是这一步的实地丈量，让她真切洞悉了民声。

“还是要尽快把受损的土地修复好，这也是老百姓的心之所盼。”孙春华深知，让被破坏的耕地变回良田事不宜迟。

孙春华和同事们多次协调相关单位，研究确定了被破坏的耕地由属地镇政府垫付资金先行修复的方案，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与县检察院、公安部门多次会商督办，促使受损土地在判前修复完毕，达到耕种标准。同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恢复性司法理念纳入量刑考量，引导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于判前主动缴纳了全部土地修复费用，故判令被告人连带负担土地修复费、鉴定费，破解了“资源破坏、政府买单”的传统困局。

这起案件仅是孙春华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一个缩影。从查明事实、依法裁判到修复方案的确定，让受损的绿水青山重焕生机，她深感重任在肩，干劲十足。

应急救援

为困难群众点亮“希望之灯”

在宁阳法院，孙春华还有一个身份：司法救助委员会成员，由她经手的救助案件多达120件，为120名特困当事人申请到救助金259.6万元。

在一件交通事故案件中，因肇事司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赔偿款一直没有履行到位，受害人为烈士子女，在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家境本不富裕，这场车祸更是让这个家庭生计雪上加霜。收到救助申请并获悉受害人家庭现实困境后，孙春华迅速启动救助程序，时刻惦记着司法救助金拨付进展，她想：“英雄为国家奉献，我们不能让他们的后人寒心。”

为此，孙春华积极与中院、省法院沟通协调，凝聚三级法院联动救助合力，最终将11.5万元救助金交到了受害人家属手中。

孙春华到其家中回访时，受害人的家属拉着她的手说：“太感谢法院了，国家始终没有忘记我们！”

为了让司法救助工作精准、规范开展，她主动建言献策，牵头拟定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流程，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实现立案登记、听证审查全覆盖。她常说：“司法救助是‘雪中送炭’的好政策，必须认真负责，一丝不苟。”

十七载光阴，从一名青涩的书记员成长为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孙春华始终秉持着政通人和理念勤恳工作。“法袍在身，不仅是写下判决、敲下法槌。”孙春华说，“凡事多想一些，为群众多做一点，遇问题多走一步，公平正义就更能落到实处。”王兴月

天平星光

巡回法庭进乡村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浣坡法庭负责人张丽丽通过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一起拖欠17万元工程款纠纷。5年前，村民老卢垫资17万元为村集体施工，验收后却因村集体资金困难迟迟拿不到钱，矛盾激化后诉至法院。张丽丽将法庭设在村委会大院，通过厘清事实、释法明理，并采用“背靠背”方式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邹旭 摄



济宁市任城区法院 >>>

法润运河春水 情系千帆归港

春暖水涨，碧波荡漾。在京杭大运河济宁段，码头与船舷之间，渔民与航商正忙碌地装卸货物、调度船只，辛勤奔忙。在这大好春光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干警们也忙碌起来。他们将普法课堂搬到船头，把巡回法庭架在碧波上，让矛盾纠纷化解于联合调解中，让法治的温度随着春水，浸润运河的每一个角落。

精准普法润港航

筑牢“北粮南运”法治根基

享有“运河之都”美誉的济宁市，是千年运河上的重要节点。而济宁港，则是大运河上的重要枢纽，有效辐射苏皖腹地，打通了下游物流通道，聚焦粮食产业，已成为集仓储、物流、贸易、加工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园，正崛起为“北粮南运”内河通道上的关键枢纽。

在今年春水初涨之际，济宁港的船只与工人们迎来了一批特殊的“法治服务员”。清晨，任城区法院的干警们带着普法手册和案例汇编走进济宁港。深入企业管理者与一线工友之中，用通俗的家常话、鲜活的身边事，深入浅出地讲解货物运输合同、安全生产、劳动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法律要点，逐一拆解常见的法律风险，以司法力量为工友撑起权益“保护伞”，为企业安全生产筑牢“防火墙”。

“案例典型，解答清晰，对我们完善运输合同、规范公司治理启发很大。”济宁港粮食产业园副总经理齐高峰感慨，“这种精准服务就像给企业做了一次全面的‘法治体检’，为企业的稳健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服务并未止步于岸边。踩着晃动的踏板，干警们登上刚靠岸的货船，将普法资料亲手递到船员手中。“船老大”刘进辉常年运河上跑船，曾因不懂法律在货款结算上吃过亏。如今，法官登船普法、上门解惑，他听得格外专注，手中的册子翻了又翻，连连点头：“这下心里有底了！”

为破解港航企业的纠纷难题，任城区法院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航运一线，推行干警网格化包保联系制度，为重点港口配备专属联络法官，常态化开展“司法体检”、送法进港等活动，将法治的基因深植于港航经济发展的脉络之

中。

“普法贵在精准，重在实效。”任城区法院包保联系济宁港的法官王洪亮表示，“在港口开展精准化、针对性的普法，能从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内河航运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甲板法庭”化干戈

守护港航经济“水上枫桥”

港口普法工作如火如荼，甲板上的“巡回法庭”也悄然铺开。

随着内河港口货物运输量的不断增加，商事纠纷与劳资矛盾也随之增多。为此，任城区法院的干警们主动将法庭“搬”上甲板、架在船头，让审判在运河上展开、在企业和船员的见证下进行，让公平正义直达船头、深入人心。

在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的运费纠纷案中，陈某按期将石料运抵港口，张某却以货损超出预期为由，拒绝足额支付运费。双方都急切盼望问题能尽快解决，以免耽误后续合作。

“简单判决不仅会耽误船只周转，更可能断了双方未来的合作之路。”承办法官张尊再接手案件后，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原则，先后通过十余次电话沟通、五轮调解，逐步弥合双方分歧。

为了查明货损事实，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张尊再带领团队前往济宁港开展巡回审判。审判现场，他用接地气的方言逐条分析责任归属、解读法律条文，既阐明法理，也兼顾人情，当事人心中的坚冰渐渐消融。“张法官这么认真，登船检查这么仔细，我们真的很感动，愿意各退一步，好好商量。”张某与陈某的神情缓和下来，语气也软了。

历经三小时的耐心调解与反复沟通，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当场签署调解协议。这笔僵持多日的运费纠纷，在运河的碧波之上，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是任城区法院深耕“水上枫桥”经验的一个缩影。立足内河航运实际，任城区法院精准布局，组建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涉内河航运的运输、买卖、仓储等商事纠

纷，并开辟“涉港诉讼”绿色通道，推行“船头调解”“甲板法庭”模式，构建起“港区立案、码头开庭、在线履行”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去年以来，任城区法院审结涉港航商事案件10件，对6起涉船员、码头工人及航运企业的民事纠纷开展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率高达100%，以扎实的举措成功守护了港航经济的平稳有序发展。

联动解纷聚合

跑出司法确认“快车道”

“太感谢了！联动调解又快又省心，一点没耽误企业生产！”一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调解成功后，当事人宋某握住法官的手连连道谢。该案中，双方因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产生分歧，争执不下。法官第一时间启动“一庭两所三中心”联动联动机制，联动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部门介入调解，快速梳理焦点，精准解读法律规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完成司法确认，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扫清了障碍。

为汇聚多元解纷合力，任城区法院主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基层治理资源，构建起“一庭两所三中心”联动解纷体系，同时，与港航管理部门、航运协会、商会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有效激活各类解纷资源，形成系统化、集约化的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就是化解纠纷的‘快车道’。”任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一模式既保留了人民调解的温情便捷，减少双方对立，又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快解纷’。”2025年，任城区法院共对9件调解协议同步审核，当场完成司法确认，让矛盾纠纷在最短时间化解，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减负。

运河千年，流淌的不仅是水，更是文明、贸易与秩序。而法治，正是这部宏大叙事中最坚实的底色——从船头到港口，从一纸合同到一场调解，司法的力量如活水般浸润着港航经济的每一处脉络，让靠水吃水的人有了依靠，让扬帆出港的船有了底气。

陈永成